

檔 號106/ /1/ /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93247
聯絡人：陳銘凱
電 話：04-37061158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938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職場體驗和業界實習計畫申辦說明(含範例)、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申辦說明(含範例)(0093880A00_ATTCH10.doc、0093880A00_ATTCH11.doc)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106學年度屬107會計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體驗和業界實習』暨『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申辦程序及範例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4年7月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071321B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經費作業要點」及106年3月2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04104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體驗和業界實習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有意申辦旨揭計畫之學校，請於文到後起至106年9月30日（星期六）下午5時前，依據旨揭計畫申辦程序說明及範例至本署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推動項目整合平臺登入網址(<http://ovesc.ecc.stu.edu.tw/sp/public/login.php>)完成線上填報並上傳相關檔案及附件，有關線上填報操作說明手冊可至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推動項目整合平臺下載(<http://ovesc.ecc.stu.edu.tw/>)。

電子公文

三、學校於線上填報系統填報完畢後，請列印申請計畫書紙本一式2份，於繳件期限（9月30日）前免備文郵寄至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完成申辦程序（地址：702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327號），申請計畫書紙本收件截止日期為106年9月30日（星期六），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四、若有申辦問題請來信或電話洽詢

（一）職場體驗和業界實習吳昀臻助理，電話：06-2617123轉615（mail：svesc63@gmail.co）

（二）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陳燕瑤助理，電話：06-2617123轉825（mail：svesc75@gmail.com）

正本：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苗栗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國立馬祖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

副本：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俞克維教授、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余慶暉校長、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本署高中職組（均含附件）

電2017-09-08
交14:09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 層決行